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上市公司”、“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交易对方”）出售资产，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中绒集团出售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147号）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1,912.57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91,912.57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086号）、《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01号），本次交易对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4	0.0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74	0.086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00	0.088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00	0.0883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于2017年9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2、假设宏观经济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2017年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4、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8,308.43万元；假设公司2017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times 9 \div 12$ ；

5、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标的资产已出售的情况下，公司2016年度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5,945.43万元，假设公司2017年10-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6年度备考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times 3 \div 12$;

6、不考虑公司未来可能发生重组、利润分配等其他相关事项。

以上假设及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2016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总股本(股)	1,805,043,279	1,805,043,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3,084,339.82	-772,449,68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00	-0.4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00	-0.4279

根据上表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上升,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全球经济基本面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整个纺织服装行业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在市场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上升,存货跌价准备上升,财务费用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面临巨大的经营困难。

鉴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虽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仍不能在短期内较好地改善经营业绩。公司拟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降低业务经营成本,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力争实现主营业务盈利。通过出售与生产加工相关的重资产业务,转向轻资产运营,改善因资产体量大造成的经营成本较高的问题。同时,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

债率和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的业务结构转型升级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支持。

综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调整业务结构，加快产业转型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出售给交易对方中绒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负担。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在原有产品的品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开拓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销售市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稳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的成本控制，对在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环节中产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全面的控制，从而达到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

3、完善公司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为发展

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孙参政

苑亚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